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 客户集中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三一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1%、58.69%、46.21%，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9.41%、52.62%、41.9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1）说明在 2020 年、2021 年对三一集团销售收入占比、销售毛利占比均超过 50%的情况下，披露“公司对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规定；（2）说明发行人与三一集团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涉房关联方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田实业控股或参股多家房地产企业。福田实业曾持有江西福田益寿 35%股权，于 2022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清波、杨思钦、鲜军同时担任福田实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江西福田益寿来自“内部单位”借款共 20,303.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关联方佳家置业、嘉福置业来自“内部单位”借款分别为 2,622.25 万元、14,194.1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涉房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2）说明前述“内部单位”借款的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前述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债务到期期限及偿还安排情况，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3）说明福田实业转让江西福田益寿的原因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4）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房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财务独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4%、40.05%、37.82%，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2.35%。

请发行人：（1）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2）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销售收入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 ODM 模式向境外客户提供 LED 照明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67%、94.19%、94.17%。其中，北美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51,112.85 万元、105,889.46 万元、95,52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11%、86.69%、87.86%。

请发行人：（1）说明 2021 年北美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境外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境外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3）说明应对境外销售区域集中风险和外部环境变化风险的具体举措。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一集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9.61%、58.69%、46.21%，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9.41%、52.62%、41.92%。请发行人：在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对三一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